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1 年 7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1】2310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3097;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3098。

4.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 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8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部予认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金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5、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36)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而面临的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其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 3 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 3 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A,基金代码:013097;C 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C,基金代码:013098。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9.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电话:(021)20568361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3983 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22 号四宜大院 B 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何倩男、朱智宛

电话:(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宛、沈舒婷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22 号四宜大院 B 幢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刘博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叶尔甸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叶尔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A	易方达新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97	1.2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8,207,746.72	48,391,846.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820,774.68	4,839,184.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8	0.48

注:根据《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基金”)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恢复通过泰信财富申购、转换华泰柏瑞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并由泰信财富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

2、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结束时间以泰信财富官方公示为准。

3、活动内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除中登注册以外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转换适用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泰信财富官方活动公示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当日起,泰信财富可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3)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泰信财富另行公示确定。

(4)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泰信财富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原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泰信财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华泰柏瑞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站:https://www.taixincf.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0001

网站: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在泰信财富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002672 B 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9	A 类:003561 C 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 类:005082 C 类:005083	诺德量化监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4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 类:006267 C 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 类:005350 C 类: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 类:006887 C 类:006888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泰信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在泰信财富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指定基金的,申购费率由泰信财富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最新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泰信财富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HYPERLINK “http://www.nuodefund.com” 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价值发现
基金主代码	012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映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世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映泓			
任职日期	2021-09-10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乔治城大学理学硕士。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华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业分析师。2017 年 9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0.公告标题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A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C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34	006835	007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54 号)《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A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41	01304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15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081	
份额级别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A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1,294,190.33	112,961,903.15	1,714,256,093.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3,890.89	11,586.93	225,477.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01,294,190.33	112,961,903.15	1,714,256,093.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3,890.89	11,586.93	225,477.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601,508,081.22	112,973,490.08	1,714,481,571.3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4.95	0.00	124.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78%	0.00%	0.000007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05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20	01052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4	1.010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58,901.36	137.0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